

#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7]9号

## 关于印发《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委员会章程》 (2017年11月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科室: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委员会章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  
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1日

#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委员会章程

(2017年1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促进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学科学位委员会由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坚持原则、群众公认、具有正高职称并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在职教师组成。为促进学科交叉，学科学位委员会成员应有不少于2位来自其它学院相关学科。

第三条委员由控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酝酿提名，在学院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后，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学科学位委员会由11-13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分管研究生教学学院领导担任主任。

第五条学科学位委员会设秘书1人，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担任，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制订学院学科及研究生培养的发展建设规划。

第七条制订或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和落实研究生

培养过程。

第八条组织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申报和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审核并表决硕士学位授予名单，报学部学位委员会核准；初审博士学位授予名单，报学部学位委员会审核。

第十条负责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初审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初审跨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名单。

第十二条受理与本学科有关的学位授予问题。

第十三条 完成上级学位委员会和学院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

#### **第四章 议事方式**

第十四条 学科学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学科学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受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第十五条学科学位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形成决议，须有三分之二应到委员到会方为有效，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到会委员也不能互相委托投票。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十六条学科学位委员会在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人员列席陈述意见或旁听，充分听取意见。当会议所讨论、审议或表决的事项涉及某委员或当事人

与某委员有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该事项的讨论、审议或表决中应主动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七条学科学位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份各举行一次会议。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八条 经党政联席会议授权，学院学科学位事宜按照学科学位委员会决议执行。

第十九条学科学位委员会审议事项如涉及具体个人或单位时，最终表决结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

## 第五章 任期

第二十条 学科学位委员会任期为四年，可连任。换届时，新委员人数应超过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对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免去其委员资格：

1. 调离控制学院；
2.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并造成严重的后果；
3. 一年内参加委员会会议次数不足一半；
4. 因其他原因而不便于参加学科学位委员会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委员因退休、工作调动等其他原因需要替（撤）换时，由学科学位委员会推荐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增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章程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发布执行，由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